

# 教育部:严禁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名校率、升学率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的通知》,提出20条负面清单,要求严禁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对学校进行考核排名,对教师进行排名奖惩,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名校率、升学率,在校园悬挂“高校生源地”牌匾或其他诱导性升学标语。

通知提出,各地各校要深化

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推进均衡编班,落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教育,纠正清理有违教育公平的招生政策和做法;持续整治“阴阳课表”、节假日违规补课、提前开学、延迟放假等行为,严格控制考试频次,规范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

针对各地出现的违规办学新情况新问题,通知在负面清单方面明确,严禁幼儿园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严禁教师有偿补课或通过直播打赏、知识付费等途径向家长变相索财,发布贩卖焦虑的内容牟利;严禁组织中小学生参与违背身心发展规律、与年龄特点不符的商业性活动、竞赛类活动,或者在学

生志愿服务记录中弄虚作假、买卖时长等行为。

此外,通知还要求,各地各校要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排查校园及周边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深入落实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切实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

来源:新华社

## 湖南中小学实施春秋假制度

本报讯(记者 董以良)3月26日,湖南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印发通知,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春秋假制度,小学、初中可分段错峰安排,鼓励幼儿园、高中学校结合实际试行春秋假或秋假制度,引导学生走出校园、亲近自然、开阔眼界、增长见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结合我省气候特点和中小学教学规律,春秋假一般安排在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的期中前后(4至5月、10至11月)。春假、秋假分别安排2至3天,可与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等相连,也可与学校组织的春秋游、运动会、劳动周等活动相衔接。

通知指出,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要积极引导、支持和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弹性休假、错峰休假等人性化举措,将职工带薪休假与本区域的中小学春秋假安排相衔接,在春秋假期间,优先满足有未成年子女的职工调休、补休。

针对春秋假期间带孩子出行难、孩子看护难等实际情况,教育部门及群团组织要统筹安排,为春秋假期未能出行的学生就近就近提供公益托管服务和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同时,各地教育、科技、文旅、体育、团委、科协等部门要指导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青少年宫

(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公益场馆面向中小学生及家庭免费或优惠开放、灵活开放;引导研学旅游基地、劳动教育基地等在春秋假期间向中小学生优惠开放,提供丰富、有质量的校外实践课程资源。

此外,通知要求,各地各校规范组织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因调整安排了春秋假而增减课程课时,原则上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严禁学校在春秋假期间以开放自习场所、提供托管服务等名义违规集体补课,以春秋假名义违规乱收费,或以家委会等名义向家长摊派收费。严禁春秋假期间面向中小学生组织各类隐形变异的学科类培训。

记者3月25日从教育部举办的2026年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视频会议上获悉,2026年教育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完成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6),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出行安全,护航师生平安出行。

在加强交通安全治理方面,教育部提出重点关注农村学校学生用车情况,推动有关部门坚决整治“黑校车”,还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学校门口的交通秩序专项治理,完善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在校门口设置缓冲区,并合理设置升降柱,实施校内人车分离管理,规范教职工车辆通行停放,保障师生通行安全。

围绕防范学生溺水风险,教育部表示,将紧盯重点水域,推动相关部门完善警示标识,配置防护设施,加强日常巡查,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

此外,聚焦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教育部还提出,要督促学校加强门卫值守和内部巡查,全方位排查校舍食堂、实验室、校门及周边等重点部位,严防校舍火灾、食品等安全事故发生;要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的综合治理,清理整治校园周边非法出版物、不合格文具玩具,以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卡牌、盲盒等;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来源:新华社微信公众号

教育部: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出行安全

## 中西学子 长沙合唱

3月26日晚,“湘韵和声·情系中南——中南、耶鲁青年学子合唱交流音乐会”在中南大学开福校区礼堂举办。耶鲁大学Whiffenpoofs合唱团、中南大学升华合唱团及雅礼中学合唱团联袂登台,为嘉宾和师生呈现了一场融汇中西的音乐对话。本次活动由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与中南大学联合主办,旨在以音乐促进青年友谊。图为演出现场。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健 童迪 摄影报道



## 严管幼儿园食品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征求意见

记者3月25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总局会同教育部起草的《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目前正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教育部统计,全国共有25万多所幼儿园,在园幼儿接近3600万人。庞大的幼儿群体对食品安全管理的精细化严格化程度,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此次征求意见稿一共32条内容,重点围绕七个方面展开,核心是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

把幼儿园食品安全的责任压实。结合幼儿园食品安全的风险特点,从供餐模式选择、食材采购验收,到加工制作过程控制、高风险食品限制、餐饮具清洗消毒,都明确了具体的责任要求,确保每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据可查。

征求意见稿明确,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园长负责制,不管是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还是供餐单位,都要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任职要求和具体职责,真正把责任落到人、抓到位。与此同时,还要强化动态风险防控,严

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通过建立“三本账”,做好每日检查记录、每周排查分析、每月调度总结,相关资料归档备查,确保食品安全风险能精准防控、及时处置。

征求意见稿结合相关工作指引,明确了食材供应商的准入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幼儿园,实行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还要求建立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从源头把好食材安全关;在加工制作环节,也明确要求各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

范,不管是食堂场所布局、设施设备,还是原料贮存、加工供餐等环节,都要符合要求,坚决杜绝安全隐患。

此外,新规还强化了社会监督力度,推动构建家校社共治格局,明确鼓励幼儿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实现全链条视频监控;严格落实陪餐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家长陪餐、内部监督举报奖励机制,切实保障师生和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来源:消费日报网